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寻找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配合部门，负责合规审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合规选举聘任原则相结合。党组织研究讨论公司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是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置程序。提名委员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4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将审核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反馈给提名人。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提名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提名委员会应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5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内部以及社会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在选举新任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6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补充内容拆分为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7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8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电话和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9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
10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

		托无效。
11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12		增加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13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需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需形成书面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
14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会议结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对原《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编号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